

## 任县林业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900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	林政股	邢政办〔2014〕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5日	否
行政许可	19002	县(市、区)所属的国有林场林木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三条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0日	否

					限额单列。				
行政许可	19003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	县林业局	人秘股	邢政办（2014）3号各级所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的，分别由本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无	20日	否
行政许可	19004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p>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行政许可	19005	木材运输证核发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1日	否
行政	19006	林木	县林	植树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主要农	机关、事业单位、	无	4日	否

许可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业局	造林股	<p>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p> <p>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p>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许可	1900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县林业局	行政许可服务科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5日	否
行政许可	19008	调运森林植物	县林业局	任县森林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	无	3日	否

		及其产品的 检疫批 准		病虫害 防治检 疫站	<p>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自然人			
行政 许可	19009	收购 珍贵树木 种子和限 制收购林 木种子的 批准	县林 业局	植树 造林 股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组织及 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 许可	19010	采集 或者采伐 国家重点	县林 业局	植树 造林 股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组织及 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9011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p> <p>《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2号）</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5日	否
行政处罚	191001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滥伐和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p>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191002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03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木的处罚			<p>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p> <p>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191004	对毁坏森林、林木、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p>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19100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0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p> <p>(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行政处罚	19100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0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09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1010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 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 年 11 月 25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11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 年 11 月 25 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处罚							
行政处罚	191012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p>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代为恢复原状。</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1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14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91015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伪造、倒卖特许猎捕。</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1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11月25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017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18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	县林业局	林政股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子的处罚			子的。				
行政 处罚	19101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以及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p> <p>（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p> <p>（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 处罚	191020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不符合本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违法行为与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以及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三)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p> <p>(四)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p> <p>《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191021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2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	县林业局	林政股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91023	对未经批准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2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种子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25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公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26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公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9102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2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29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3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3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032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以及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	县林业局	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100元 -2000元

		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03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县林业局	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50元-2000元
行政处罚	191034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及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县林业局	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和引起疫情扩散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035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36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公布）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3]，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酌情减或者停止该项目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p> <p>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37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年第14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03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39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4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个月	3 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41	对外国人在中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4 号）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	3 个月	3 个月	否



		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行政处罚	191042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43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4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31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45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个月	3个月	否
行政处罚	191046	对在湿地从事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17日公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	3个月	3个月	否

		擅自占用、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擅自采砂（石）、取土、采矿，过度放牧、捕捞，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行政强制	192001	收缴采伐许可证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强制	192002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可以暂扣无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60日	否

		证运输的木材			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19200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县林业局	林政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强制	192004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可以代为除治	县林业局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

									全部防治费用
行政强制	19200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县林业局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强制	192006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0日	60日	否
行政	192007	擅自	县林	林政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发布国务院令	机关、事业单位、	无	无	否

强制		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业局	股	第 278 号)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行政强制	192008	对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县林业局	林政股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行政征收	193001	育林基金征收	县林业局	人秘股	《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 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四)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五)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5 日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09]71 号)

					(六)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行政征收	193002	植被恢复费征收	县林业局	人秘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5日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2〕9号征收标准：(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

--	--	--	--	--

			方米收取 8 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4). 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5). 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 2 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的 2 倍征收。对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暂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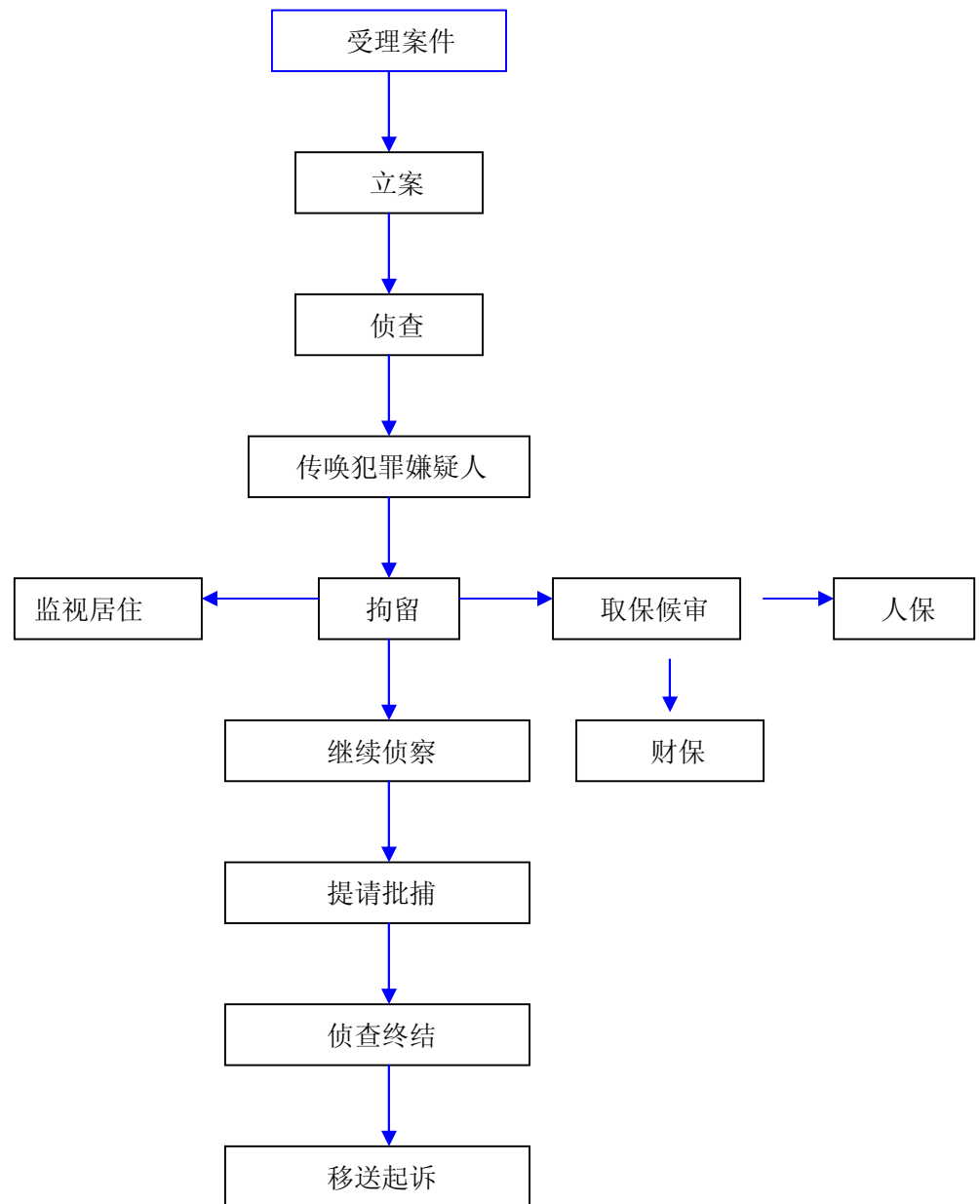


行政征收	193003	植物检疫费征收	县林业局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原林业部、财政部[林发（护）[1984]524号]《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p> <p>林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林护字（1988）492]重新修订的《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p> <p>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转发《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冀林计字（1985）32号]，</p> <p>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重新修订的《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冀林防字（1989）3号）</p>	生产或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无	3日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按货值的百分比征收,林木种子、木材、竹类及其产品0.2%,苗木(包括花卉及观赏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0.8%,药品0.5%,果品0.1%,盆景1%。
行政监督	198001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	县林业局	林政股	<p>《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p>政府规章：《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政府令〔2011〕第14号）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p>	县市区人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无	否

		况进行检查		<p>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职指挥制度，重点火险县的森林防火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强化预警监测、扑火指挥、航空护林等工作职能，完善森林防火组织指挥体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p> <p>《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邢台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邢办字[2010]26号）</p>				
其他类	199001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核	县林业局	<p>行政许可服务科</p> <p>《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p> <p>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发布）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p> <p>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p> <p>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05年</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日	4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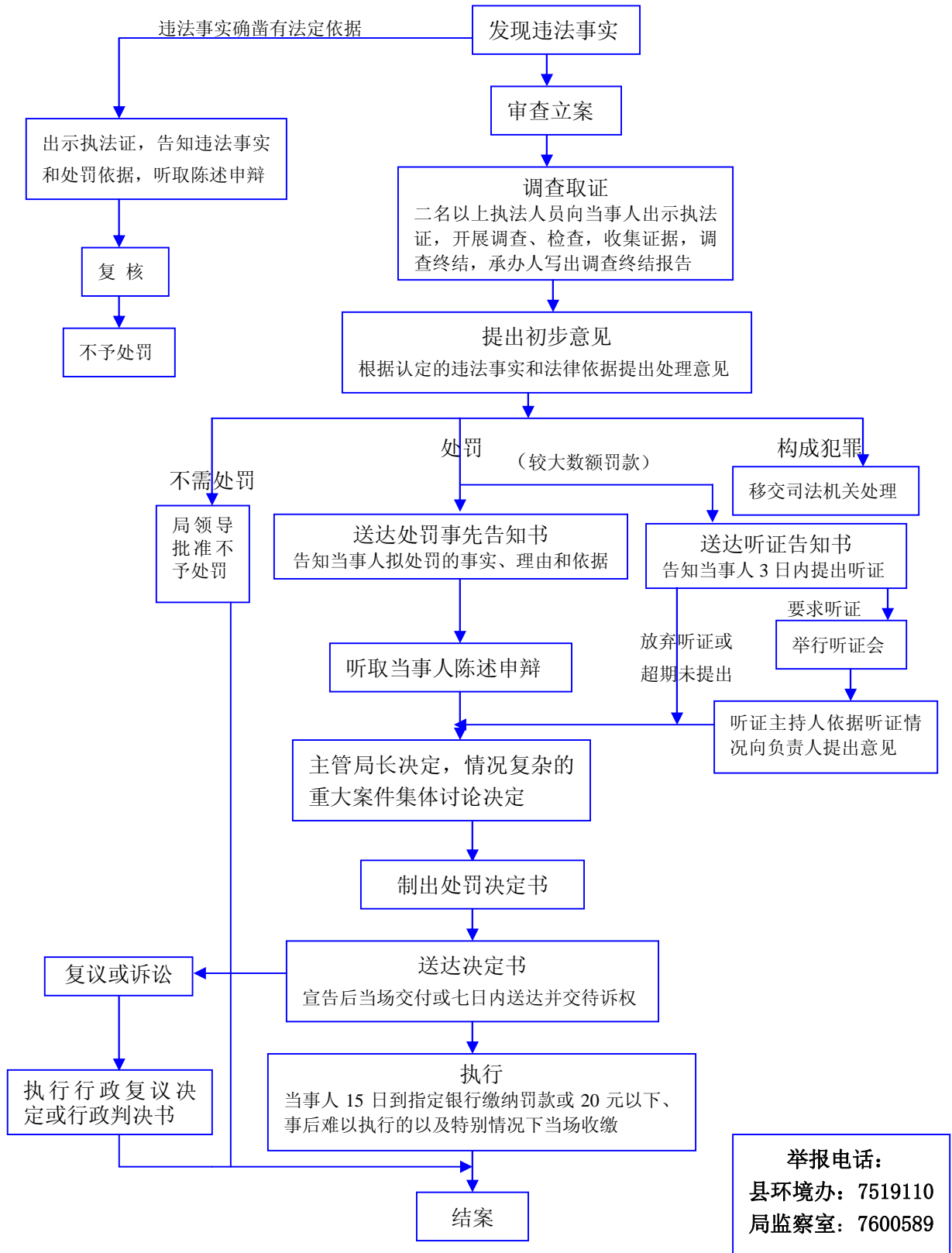
			<p>11月25日)第二十二條： 馴養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p> <p>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地区）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p> <p>《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市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任政办发{2015}2号）第48项</p>			
--	--	--	---	--	--	--

# 林业刑事案件侦察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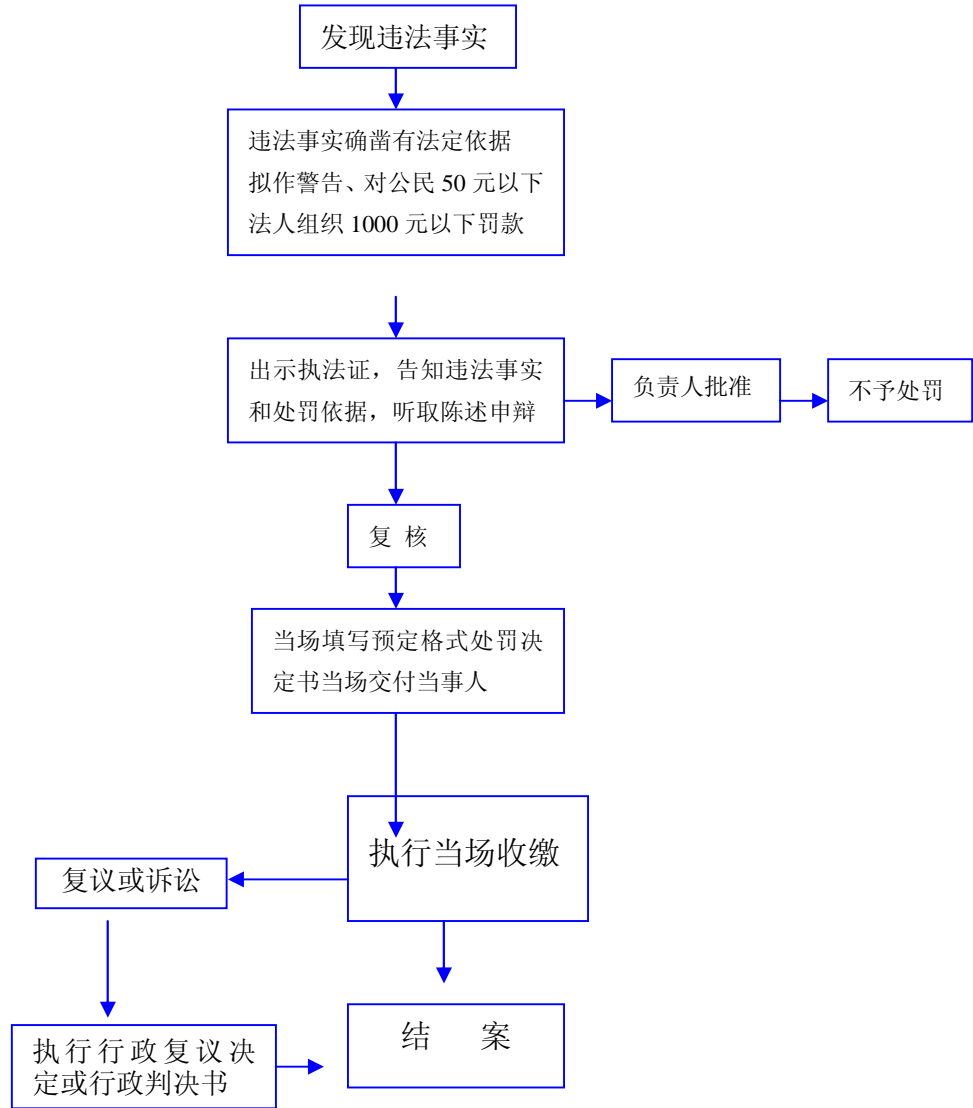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 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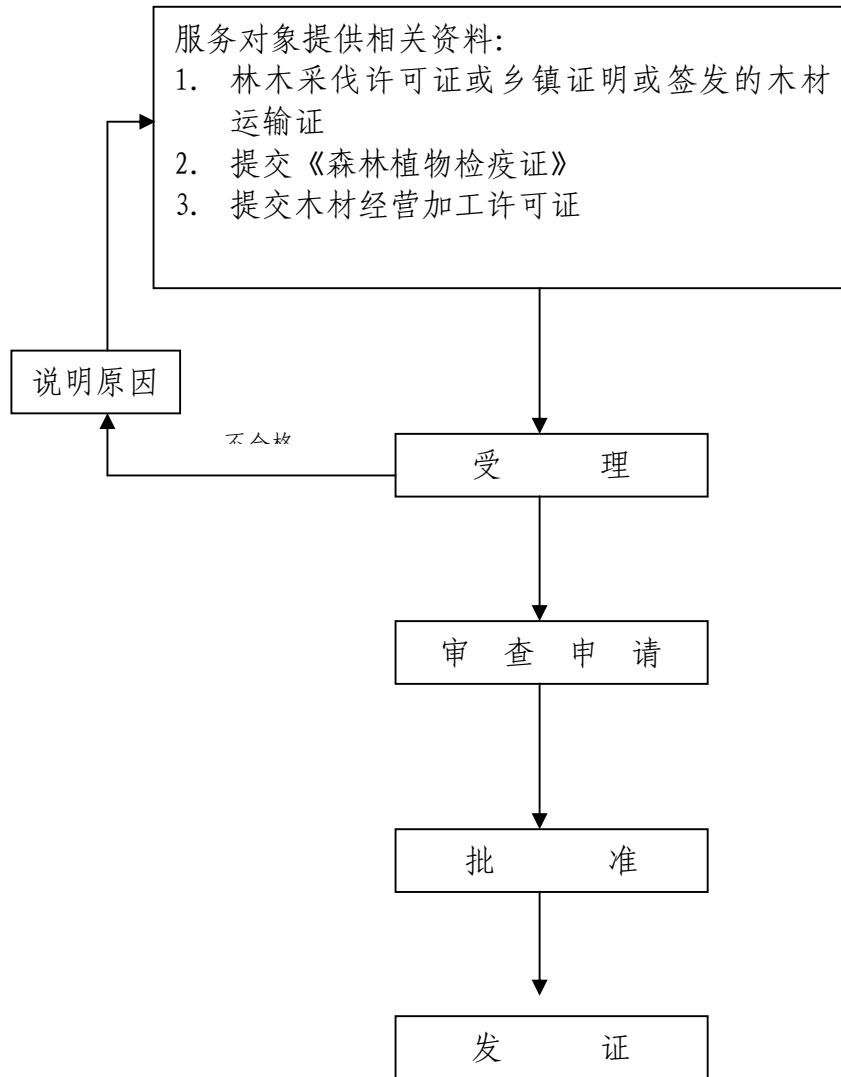
# 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 任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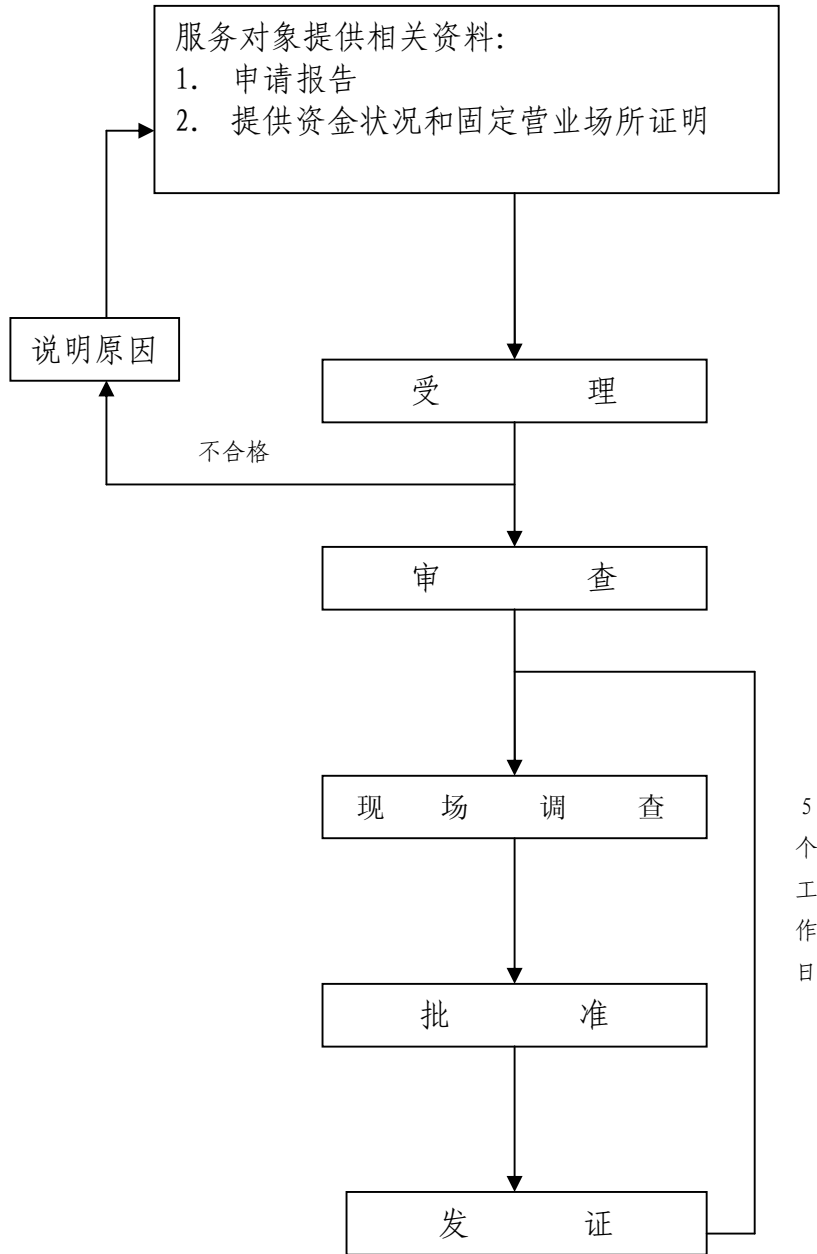
## 省内木材运输证申请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 7519110  
局监察室: 7600589

# 任县林业局

##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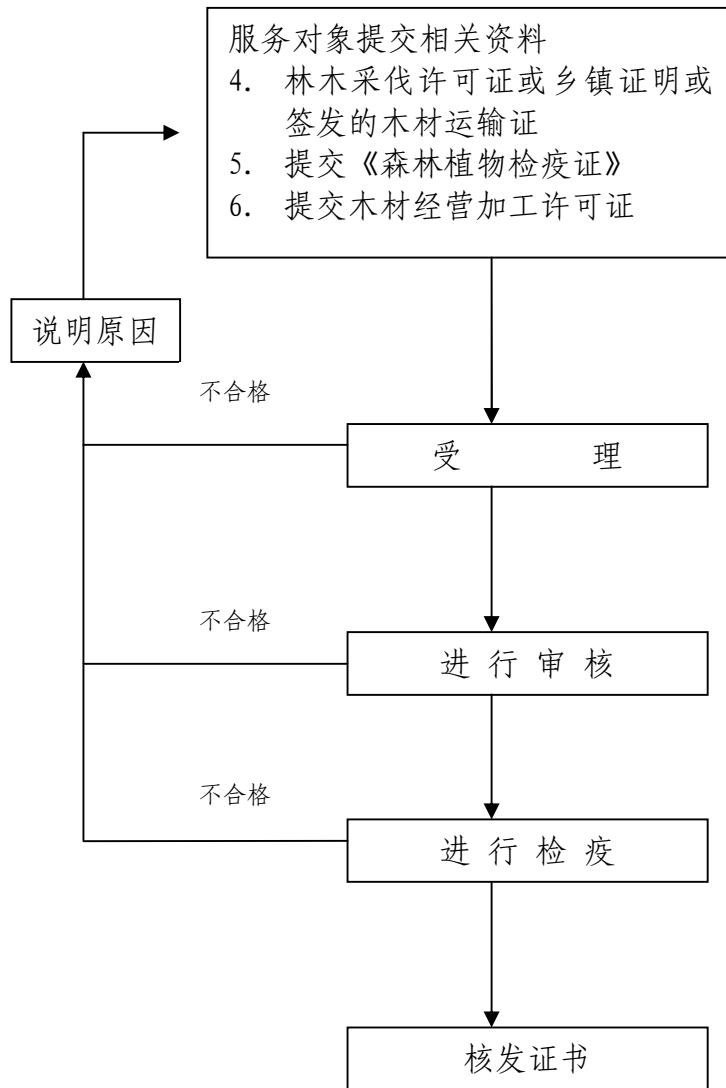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 7519110  
局监察室: 7600589



# 任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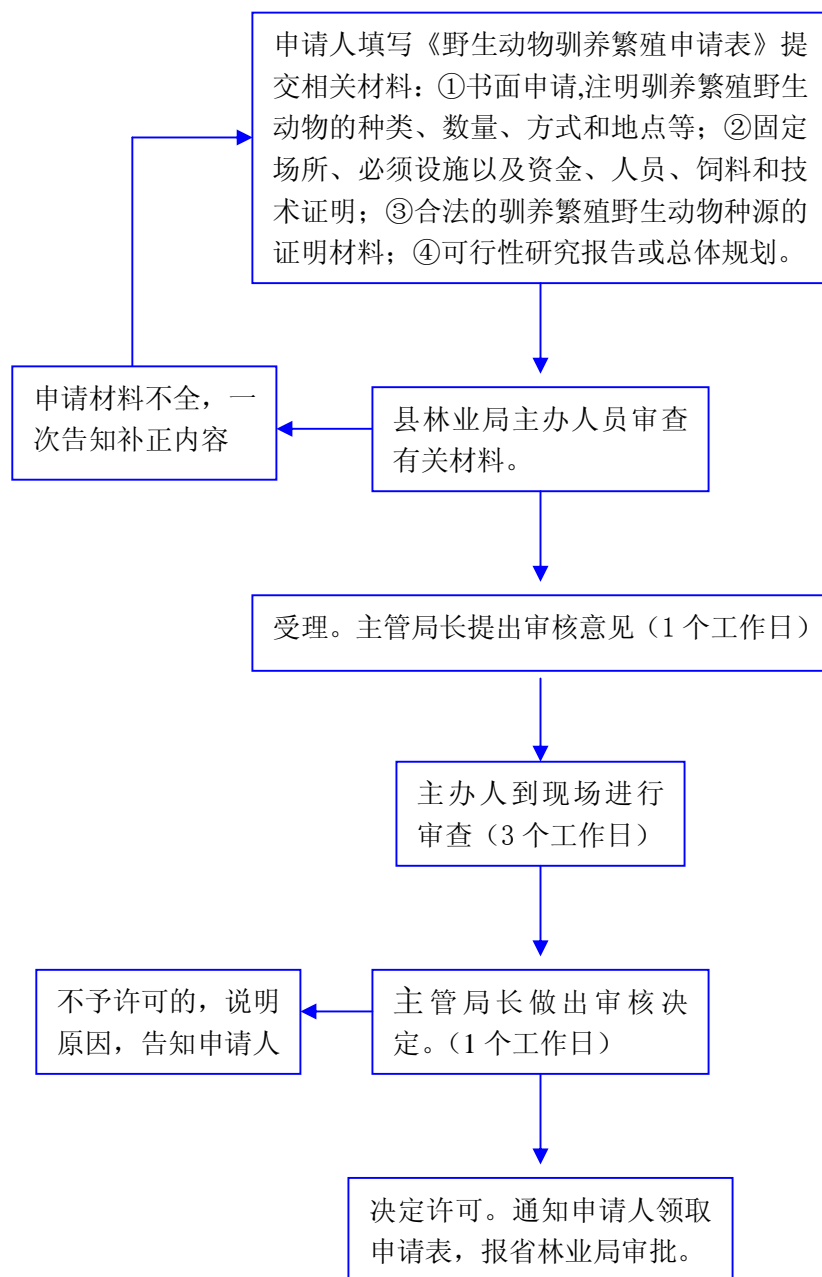
## 核发出省木材运输证申请表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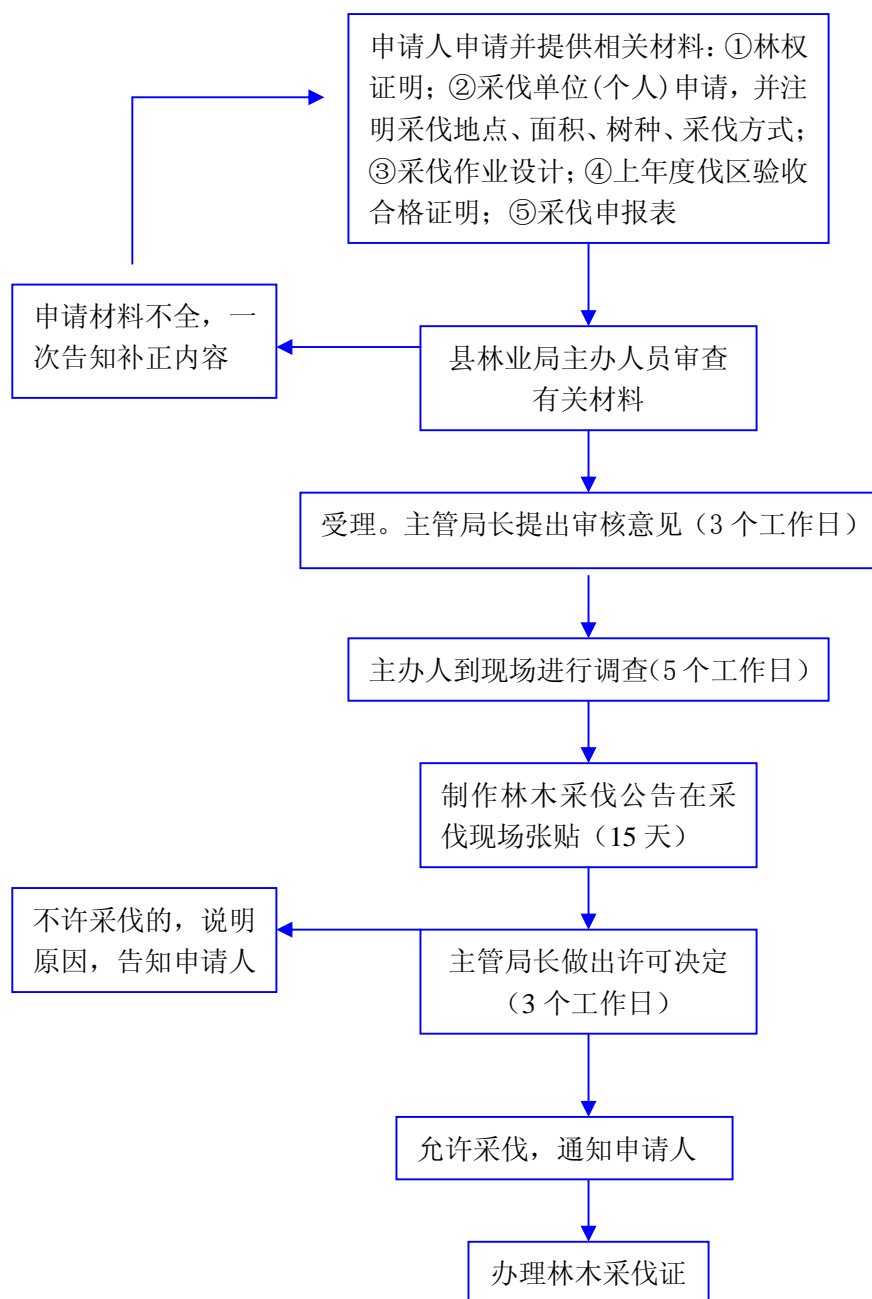


# 任县林业局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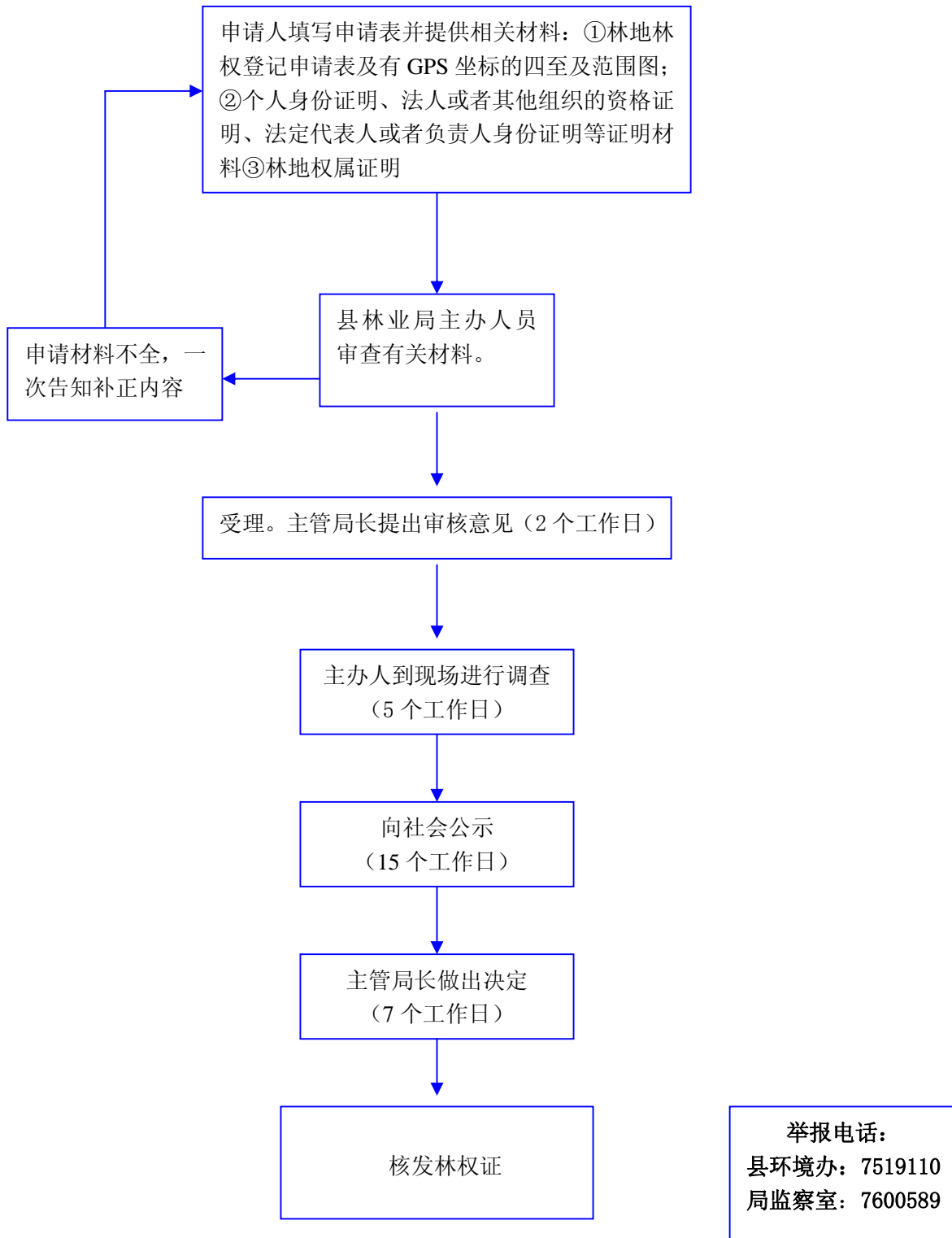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 任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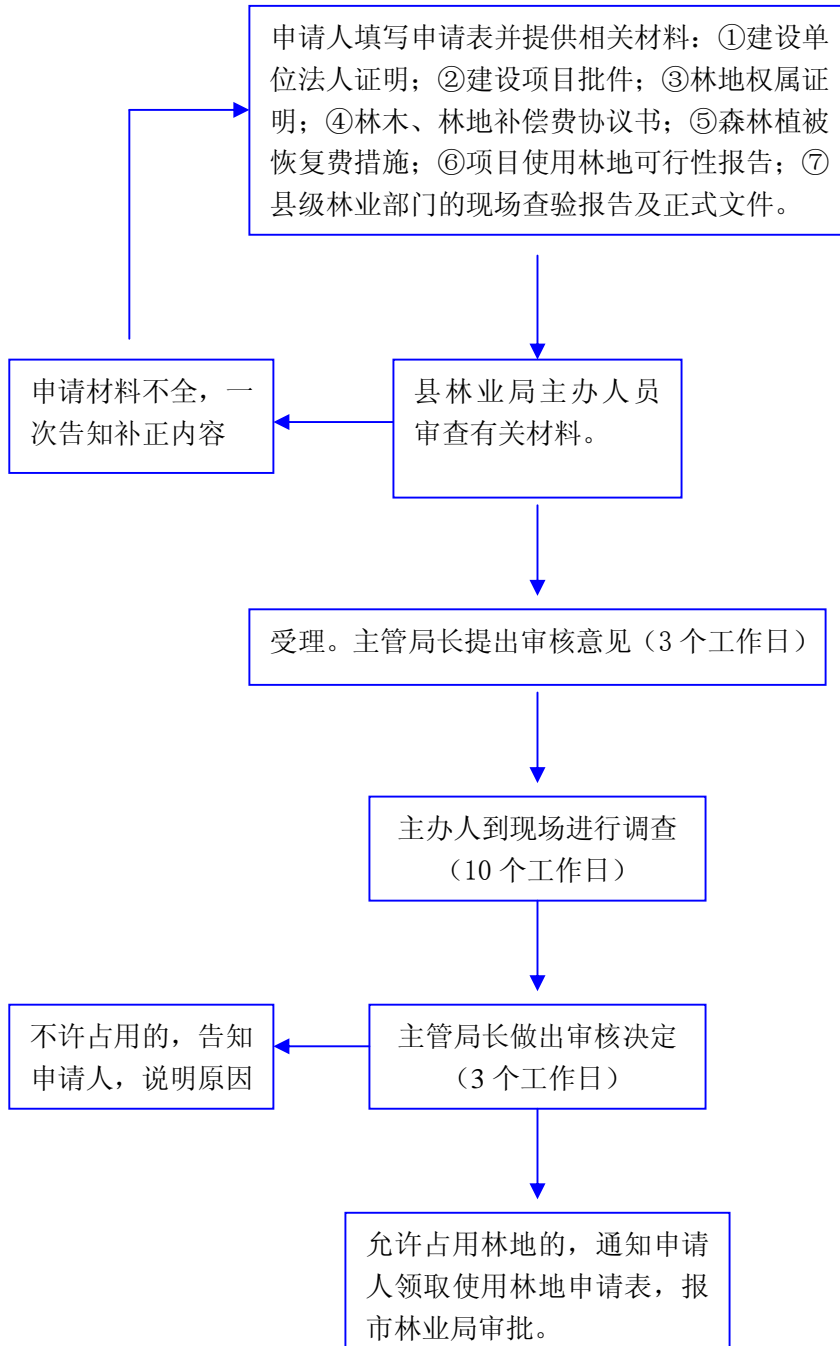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 任县林业局 林权证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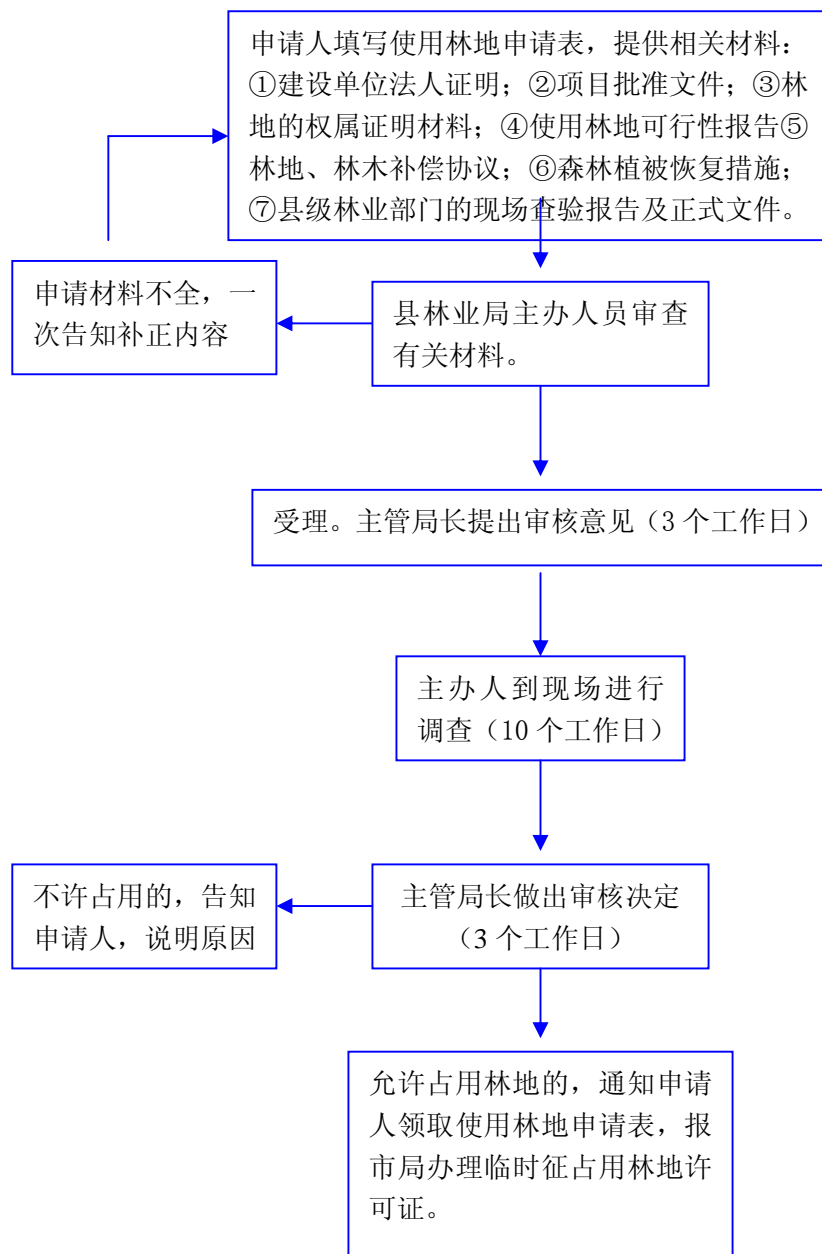


# 任县林业局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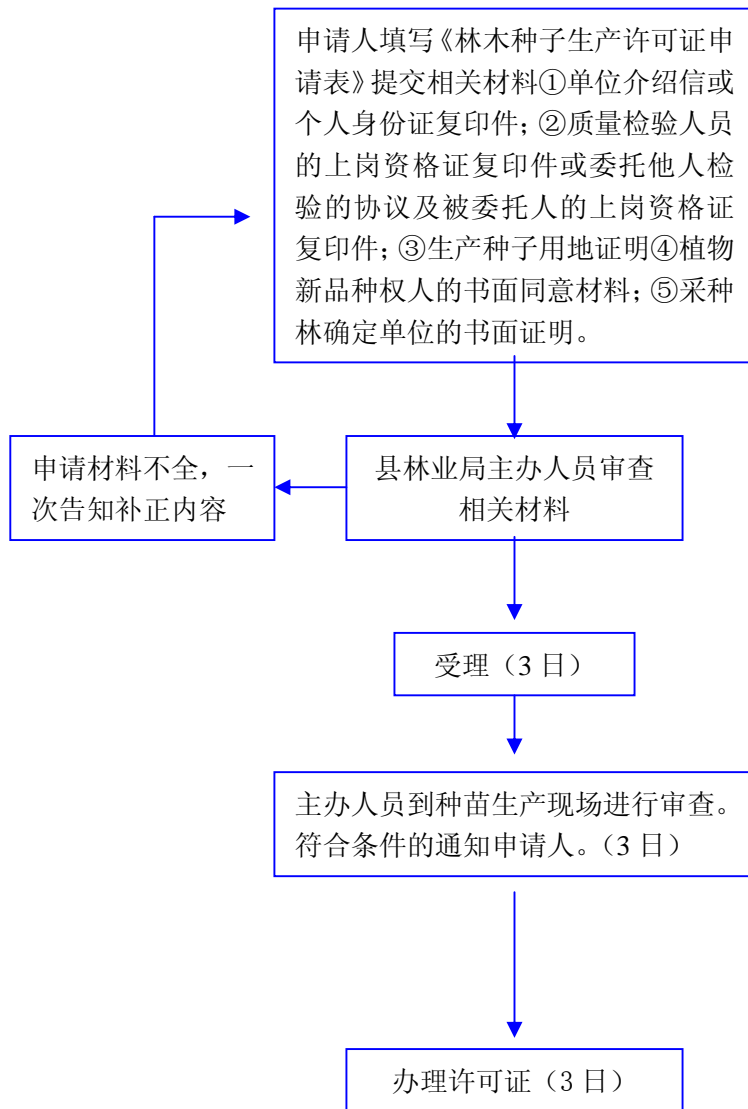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 任县林业局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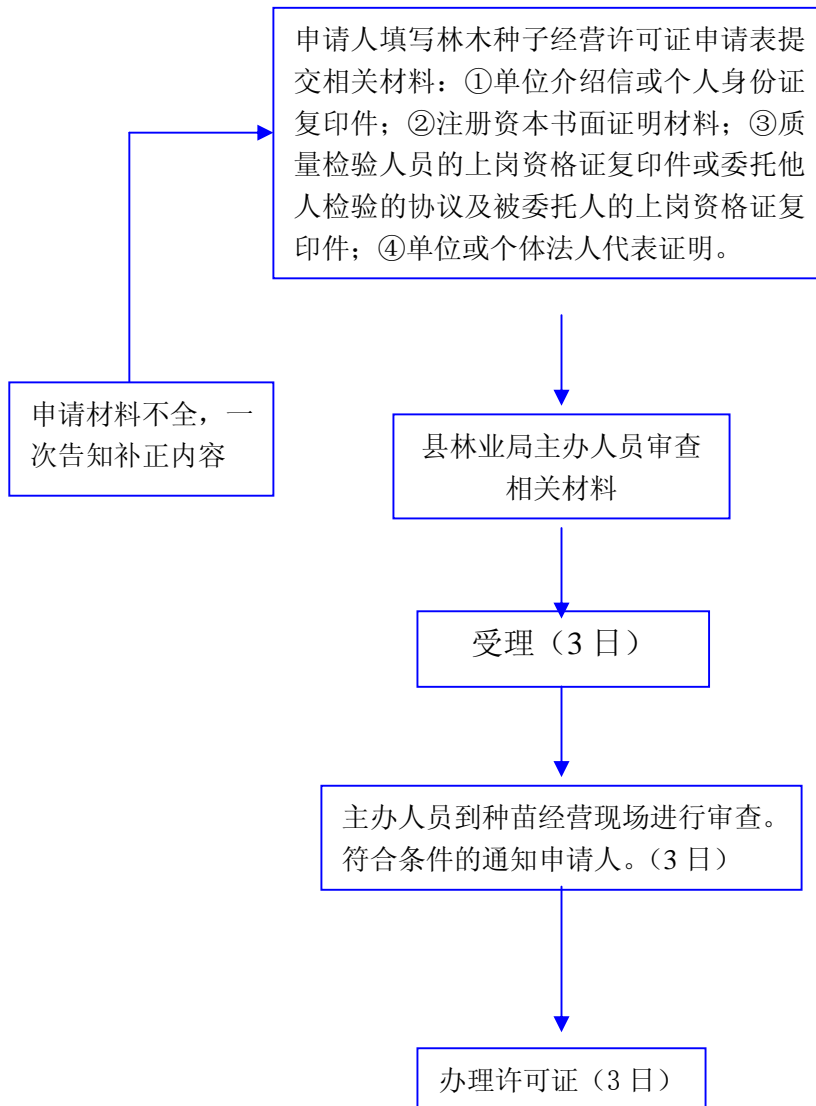
# 任县林业局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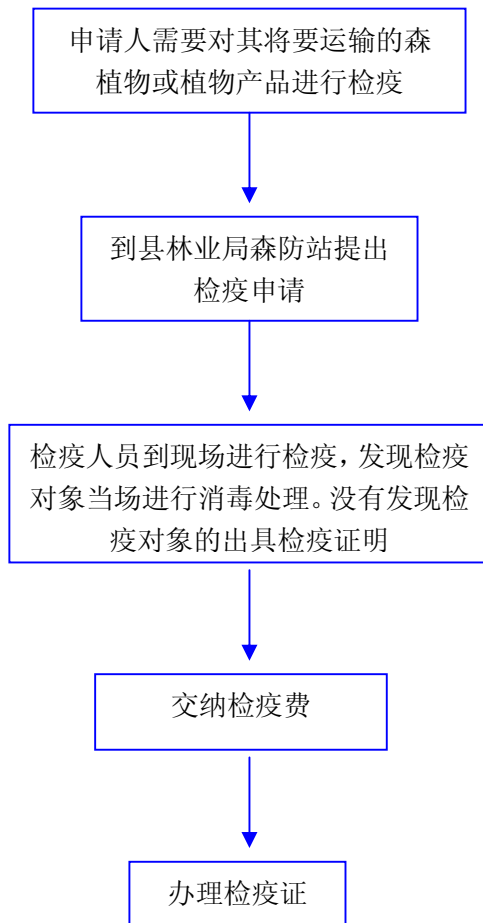


# 任县林业局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流程图



举报电话：  
县环境办：7519110  
局监察室：7600589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处罚流程图

